

合同编号：

C	Y	C	G	W	-	2	0	2	5	-	0	2	6	9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朝阳区“门前三包”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营采购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北京捷优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朝阳区“门前三包”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营采购项目提供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平台运营

按时完成朝阳区“门前三包”信息化管理平台台账、内容更新；对平台内容进行把关，防范出现违规信息；对平台用户上传问题及时审核、处理，超期未处置案件定期反馈甲方；监测用户使用情况，指导用户正确使用平台，发现集中存在问题及时沟通甲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平台内案件及活动相关短信发送服务并缴纳相关费用，确保用户及时收到短信提醒；定期分析、总结用户使用情况及变化并同步甲方，提供一定决策参考依据。

（二）宣传推广

设计并制作折页、海报等宣传物料，并在活动期间面向街乡、商户、群众发放，助力“门前三包”理念持续渗透；深入朝阳区重点区域开展宣讲活动，通过引导公众现场实践，使“门前三包”理念深入人心；聚焦“门前三包”内容撰写发布新媒体稿件，提升传播实效和公众关注度。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城市管理类专业背景及平台运营经验，需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成员需包括信息采集、数据运营、客户服务、活动策划、媒介推广、平面设计等工作职能，需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二）项目成果要求

1. 提供完整准确的朝阳区“门前三包”管理信息台账、“门前三包”信息化管理平台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材料。
2. 提供完备的“门前三包”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营工作方案、定期按甲方要求提供分析总结材料。
3. 提供完备的朝阳区“门前三包”宣传工作方案。
4. 线上设计物料要提供无版权纠纷的设计成果及源文件，线下实体物料要提供设计图、制作清单及按宣传方案落实的发放领取记录或实物。

5. 提供完备的项目总结、项目结算单及与结算单对应的各类支撑工作形成的成果，如分析材料、管理文件等。

（三）项目成果形式、数量要求

1. 项目总结报告 1 套，内容包含项目运营成果，主要工作内容，结算单，项目期间对应项目结算单产生的支撑工作形成的成果，如分析材料、管理文件等通过纸质印刷形式提交。

2. 项目期间产出的平面、视频物料文件及源文件，稿件等文字产出文件，各类策划、运营、宣传方案及定期分析总结材料，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结算单，线下活动物料签收清单及现场照片，朝阳区“门前三包”管理信息台账、手册及其他与结算单相对应的各类支撑工作形成的成果文件，分类标清后通过光盘刻录形式提交 1 套。

三、合同总价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78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该价格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所有应由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等费用。

除本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分 2 次付清

2026 年 2 月，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即 539000.00 元；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即 539000.00 元。

3、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上述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财政拨款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方式及验收

1、履行期限（即运营服务期）：即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日常服务时间：7*24 小时。

2、在北京市朝阳区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3、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运营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定应达到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验收方法：运营期限届满且根据双方确认的运营记录和乙方自检报告，实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质量要求后，双方进行验收。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本合同内容未经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乙方须对甲方经营、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乙方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持续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派出有着丰富经验的运营人员积极与项目单位配合，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行。

2、乙方服务响应承诺：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客户服务工作，对平台使用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实施远程邮件、电话服务及现场指导服务。

3、服务方式

乙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协作、现场服务等多种服务方式。

七、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均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发生任何争议，由乙方出面解决。甲方对乙方执行方案的确认不构成对乙方承担本条款约定义务及责任的豁免。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文档、数据、软件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转让等行为。

八、免责条款

由于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合理的证明后，双方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协商解决方案。

九、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限期完成运营服务（包括甲方限定时间的某项具体服务工作），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2) 乙方未能履行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运营义务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作、修改、减少价款；经过 2 次以上重作、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按本合同提供相应运营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中未完成服务天数退还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运营服务过程中，如造成甲方设备、设施、软件系统等损害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转让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标的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本合同约定地址为甲、乙双方通知和送达的唯一合法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及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026年朝阳区“门前三包”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营采购项目报价表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赵毅帆 (签章)			
	项目负责人	李海斌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1111 0105 0000 53882C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38号	邮政编码	100021	
	电话	67329522	传真	6732246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账号	0109 0313 9001 2011 2007 206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捷优文化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殿红 (签章)			
	项目负责人	武思涵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MAC715JF8N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甲6号楼-2至22层101内2层205室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15010359656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			
	账号	110958040710001			

附件：2026 年朝阳区“门前三包”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营采购项目报价表

服务项目	服务分项	服务内容描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平台运营	平台台账内容更新	依托“门前三包”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相关功能,确保“门前三包”责任主体信息完整、准确、动态更新,为精准治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6000.00	12	人月	72000.00
	平台内容核实	平台核实内容包括: 1、单位自查信息核实 2、案件上报信息核实 3、属地巡查信息核实 4、平台宣传稿件核实 平台展示的文字、图片等数据进行内容核实,不得出现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不得出现营销类内容,严防违规、虚假、敏感信息在平台传播,确保平台内容合法合规、导向正确。确发现不适合公开发布或虚假不实信息,及时进行删除;	9300.00	12	人月	111600.00
	平台案件核实	通过系统提示、人工核实及用户反馈等多种方式对平台上报案件进行全面核查。对于案件报送的文字描述与图片资料,将逐一核实其真实性与合规性,记录所有操作流程。如发现上传的照片或文字确实与“门前三包”工作无关,运营人员将执行无效报送处置,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相关人员。	10800.00	12	人月	129600.00
	平台用户服务	帮助各类用户(包括商户、居民及街乡工作人员)流畅使用平台工具,将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技术支持与客户服务。包括编制详细的《操作手册》、通过微信、电话服务以及必要的现场指导服务来解决用户在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300.00	12	人月	111600.00

	平台短信服务	提供平台内案件关键节点及活动相关短信发送服务并缴纳相关费用,确保用户及时收到短信提醒。	65000.00	1	项	65000.00
	平台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月度红黑榜榜单筛选 2、“门前三包”信息化管理平台工作情况周报 3、“门前三包”信息化管理平台工作情况月报 4、“门前三包”信息化管理平台工作业务数据 此外,根据要求提供对应数据。	12000.00	12	人月	144000.00
宣传推广	宣传物料设计	1、线下核心物料设计:包括折页、海报、易拉宝、手提袋、毛巾等 2、线上适配物料:海报、IP形象等	20000.00	1	项	20000.00
	宣传物料制作	包括宣传折页、平台操作折页、海报、易拉宝、横幅、手提袋、宣传贴纸等宣传物料制作	86800.00	1	项	86800.00
	线下宣讲活动	选取有代表性的场所、地段或区域开展宣传活动:重点商圈专场 20 场、居民社区专场 6 场、综合商务楼宇专场 14 场,针对性设计活动内容与形式。	8150.00	40	场	326000.00
	新媒体稿件宣传	全年撰写新媒体稿件不少于 6 篇,深度传递政策核心、实施亮点与典型实践,吸引社会各界关注城市精细化管理	1900	6	篇	11400.00
总计						1078000.00